

股票代號 1416

Kwong Fong Industries Corporation

廣 豐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9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七二八號
(廣豐新天地彭園會館)**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宣佈開會·····	2
貳、主席致詞·····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8
捌、附件·····	9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108年度決算報告書·····	13
四、108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玖、附錄·····	31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股數及持股情形·····	36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上午10時整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七二八號(廣豐新天地彭園會館)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報告書

三、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處分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處分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處分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說明：民國109年3月9日併購特別委員會議決議

併購特別委員會就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處分案之審議乙案，本併購特別委員會經參酌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能政不動產估價師以及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施甫學不動產估價師、李智偉不動產估價師分別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以及獨立專家展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秉程會計師協助就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書，寶豐如以新台幣3,884,000,000元至新台幣4,220,000,000元作為處分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底價之參考依據，應屬合理。

另有關執行本處分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案之相關事宜，本併購特別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議及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至於出售方式，本併購特別委員會建議依公開標售方式徵求買受人，並與買受人協議售後租回。前開處分方式均將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辦理，符合公平原則。因此，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本處分案。

肆、承認事項

提案一

(董事會提)

主旨：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法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3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提案二

(董事會提)

主旨：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08,890,482 元，108 年度淨損新台幣 133,726,861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264,383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新台幣 1,079,428,004 元，本年度不分配股利，未分配盈餘全數結轉下期。

二、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董事會提)

主旨：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處分案

說明：一、為求營運轉型、活化資產並充實長期轉型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之 100%子公司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豐」）擬處分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

二、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係指座落於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728號全棟建物及土地之不動產，資訊如下：

（一）土地建號：桃園市八德區前程段 627 地號及大智段 11-1 地號等 42 筆土地。

（二）建物建號：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28 號。

三、寶豐本次處分之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係屬寶豐之主要財產，為符合法令，寶豐已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規定進行決議。就本公司而言，由於寶豐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雖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係屬寶豐之資產，並非本公司直接持有、亦非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所認列之資產，為求慎重及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擬將本案提請股東會討論；惟為避免疑義，本次寶豐處分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將不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53條之10規定。

四、因應執行本處分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案有關一切適當且必要之行為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及/或寶豐簽署、協商、修改、增補本次相關契約或文件，以及其他應辦理等相關事宜，擬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本案如有經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客觀環境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請審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會 散、柒

捌、附 件

附件一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58,885	271,003	(12,118)	(4.47)
營業毛利	236,654	190,081	46,573	24.50
稅後純益	(133,726)	250,066	(383,792)	(153.48)
純益率%	(51.65)	92.27	-	-
每股盈餘(元)	(0.72)	1.35	(2.07)	(153.33)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無申報財務預測)

(三)、108 年度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30	44.4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7.13	153.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40	251.96
	速動比率(%)	19.08	78.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	3.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8)	5.90
	純益率(%)	(51.65)	92.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2)	1.3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所屬桃園八德市土地則由子公司寶豐公司自辦開發工商綜合區與興建住宅區。

二、民國109年營業計劃概要：各項事業營業計畫，如下說明：

營建事業

一、營業方針

1. 本公司營建事業主要以子公司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主力，結合專業團隊、知名建築師與景觀設計，規劃品質卓越、具有品牌優勢與市場競爭力之住宅產品。
2. 本公司為加強競爭力與強化公司體質，以下列三大營運方針為努力方向：
 - (1)積極去化庫存與調整資產結構。
 - (2)提升管理績效與成本支出管控。
 - (3)掌握市場脈動與調整營運策略。

二、營業目標

為追求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將持續觀察不動產景氣走向、了解市場動態。藉由持續的觀察市場動態，評估適合開發興建的土地，推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民國 109 年度將投入廣豐新天地「新館」興建安，並持續餘屋去化、交屋售後服務與經營客戶關係。

工商綜合開發事業

一、營業方針

1. 本公司桃園八德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計畫內土地面積為 8,639 坪（商場與停車場），規劃內容為地下 4 樓到地上 6 樓之商場，總樓地板面積為 32,500 多坪(含停車場)。本案商場命名為「廣豐新天地」，規劃有流行、生活、娛樂、餐飲美食、社區活動中心等主題，以大型主力店為商場主軸，集合影城、量販店、宴會廳、生活百貨及各式美食餐廳。本開發計畫以「船型」概念設計外觀，規劃寬闊的商場空間，自然融入毗鄰近 5,000 坪廣豐公園生態景觀綠地，環境優美，為全台唯一結合最大戶外公園綠地的複合式休閒購物中心。

2. 廣豐新天地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正式開幕。招商以符合本商場定位之業者進駐，定位為社區型購物中心，並結合桃園市政府全新打造的市立兒童美術館與圖書館，以購物、休閒、娛樂、飲食、文化等五大機能，滿足民眾日常生活及闔家休憩需求，提升聚客力。
3. 廣豐新天地延續廣豐實業在地深耕精神，除致力於創造八德便利生活圈、豐富八德在地生活外，也增加在地就業及吸引外地消費人口。

二、營業目標

1. 增加可出租面積，提升經營坪效：本公司現正籌備廣豐新天地「新館」興建計畫，預計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160 坪之新購物空間，並持續優化營業空間，增加可出租面積。

廣豐新天地除協助現有廠商創造營業額外，亦積極營造可增加營業額之機會。讓本新創事業永續發展。

2. 開發特色店家：掌握市場趨勢，調整業種組合；引進特色店家，以滿足顧客求新求變的消費習性。
3. 提升管理績效：加強人員在職訓練、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成本控管等，以提升管理績效。

董 事 長：邱文達



經 理 人：邱文達



會計主管：黃麗玲



附件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經董事會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林志隆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書在案。上開董事會造送之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檢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項



監察人：彭臺屏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附件三

108 年度決算報告書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正確性，因此列為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7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六)之2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百貨實體店面租賃、銷售及收款作業作業流程，及其相關作業之主要系統應用及人工控制，並執行收入細部測試。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1,434,424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約為20%，其所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為(206,232)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約為172%，對於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由於各該轉投資事業是否具實質控制能力且依規定視為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以及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公司，因此適用採權益法評價之會計處理，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對採權益法之投資其入帳基礎及分類之適當性，查詢各轉投資事業之相關綜合持股狀況、驗算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取得後對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淨資產之份額之變動而調整之會計方法，並瞭解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進而評估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認列衡量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一致處理、藉由發函詢證或會同公司保管人員實地盤點，以驗證帳載權益法之投資其存在性及所有權。本會計師亦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0、(六)之9及(十三)之2說明。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434,397仟元及1,641,438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0%及21%，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7,208)仟元及(71,698)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損益之106%及(30%)。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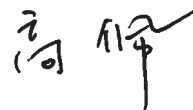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9年3月30日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
11xx	流動資產	\$ 1,059,893	14	\$ 1,323,463	\$ 918,413	12	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81,879	1	128,571	659,000	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	-	598	209,743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33,468	-	28,98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10	-	5,54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	-	351	18,096	-	-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六)之4、(八))	286,461	4	308,434	24,699	-	1
1324	在建工程(附註(六)之5)	500,024	7	500,121	5,521	-	-
1410	預付款項	98,202	1	103,975	-	-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之6、(八))	-	-	186,096	79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八))	54,342	1	60,785	561	-	-
15xx	非流動資產	6,083,932	86	6,324,679	2,317,407	33	3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110,802	2	67,669	2,000,000	28	3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1,434,424	20	1,642,036	3,00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八))	4,308,391	60	4,389,793	277,358	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7)	178,158	3	177,671	37,043	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11)	36,910	1	30,324	-	-	-
1930	長期應收款及帳款(附註(六)之12)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247	-	17,186	-	-	-
1xxx	資產總計	\$ 7,143,825	100	\$ 7,648,142	\$ 7,143,825	1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2)	\$ 258,885	100	\$ 271,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231)	(9)	(80,922)	(30)
5900	營業毛利	236,654	91	190,081	70
6000	營業費用	(281,573)	(108)	(349,855)	(129)
6100	推銷費用	(236,808)	(91)	(250,431)	(92)
6200	管理費用	(44,765)	(17)	(99,424)	(37)
6900	營業淨損	(44,919)	(17)	(159,774)	(59)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3)	11,776	4	9,90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4)	92,922	36	536,613	19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48,937)	(19)	(67,739)	(2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7,208)	(68)	(78,272)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447)	(47)	400,504	14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66,366)	(64)	240,730	8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之27)	32,640	13	9,336	3
8200	本期淨利(損)	(133,726)	(51)	250,066	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3,133	17	(1,463)	(1)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94)	(1)	(5,24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30)	(10)	47,193	1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109	6	40,481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617)</u>	<u>(45)</u>	<u>\$ 290,547</u>	<u>10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3,726)		\$ 250,06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600	本期淨利(損)	<u>(\$ 133,726)</u>		<u>\$ 250,06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617)		\$ 290,54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617)</u>		<u>\$ 290,547</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9)				
9750	本期淨利(損)	<u>(\$ 0.72)</u>		<u>\$ 1.35</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9)				
9850	本期淨利(損)	<u>(\$ 0.72)</u>		<u>\$ 1.3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53,422	\$ 325,763	\$ 331,507	\$ 1,495,128	\$ 90,446	\$ 4,223,78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織影響數	-	-	-	(44,151)	-	(35,331)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853,422	325,763	331,507	1,450,977	90,446	4,188,4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324	-	(22,32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2,411)	-	(222,4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10,002)
本期淨利	-	-	-	250,066	-	250,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193	(40,4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53,422	\$ 348,087	\$ 331,507	\$ 1,456,308	\$ 137,639	\$ 4,246,589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53,422	\$ 348,087	\$ 331,507	\$ 1,456,308	\$ 137,639	\$ 4,246,5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007	-	(25,00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2,411)	-	(222,411)
逾期應付股利轉列	-	-	-	-	-	3,444
本期淨損	-	-	-	(133,726)	-	(133,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30)	39,83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264)	4,264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53,422	\$ 373,094	\$ 327,243	\$ 1,079,428	\$ 111,909	\$ 3,908,0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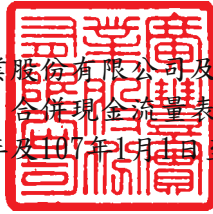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6,366)	\$ 240,7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653	80,567
攤銷費用	2,420	3,323
利息費用	48,937	67,739
利息收入	(602)	(1,327)
股利收入	(1,803)	(1,6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7,208	78,2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872)	(436,49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01,910)	(126,167)
被投資公司清算損失	2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8	(598)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2,133
應收帳款增加	(4,483)	(25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26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7	10,991
待售房地減少	21,973	69,363
在建工程減少	97	9,636
預付款項減少	5,767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9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443	(8,950)
應付票據減少	(3,570)	(16,798)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	3,570
應付帳款減少	(10,445)	(80,0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480)	10,9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212)
負債準備減少	(13,779)	(2,10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299)	2,48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6)	778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35,487)	(97,689)

(續下頁)

(承上頁)

收取之利息	602	1,327
收取之股利	1,803	1,603
支付之利息	(49,306)	(67,359)
支付之所得稅	(11,389)	(52,2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777)	(214,3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8,740	160,009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2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363	2,3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31)	(130,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52	757,1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86)	(4,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76)	(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635	784,7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9,000	(3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10,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250,000)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	(2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41	559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444	-
發放現金股利	(222,411)	(222,4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626)	(1,011,8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	9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692)	(440,4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571	569,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879	\$ 128,5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4,207,998仟元，佔資產總額約為96%，其所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為(197,668)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約為165%，其影響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由於各該轉投資事業是否具實質控制能力且依規定視為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以及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公司，因此適用採權益法評價之會計處理，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對採權益法之投資其入帳基礎及分類之適當性，查詢各轉投資事業之相關綜合持股狀況、驗算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取得後對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淨資產之份額之變動而調整之會計方法

，並瞭解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進而評估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認列衡量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一致處理、藉由發函詢證或會同公司保管人員實地盤點，以驗證帳載權益法之投資其存在性及所有權。本會計師亦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8、(六)之4及(十三)之2說明。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434,397仟元及1,641,438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3%及34%，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7,208)仟元及(71,698)仟元，分別占稅前損益之114%及(2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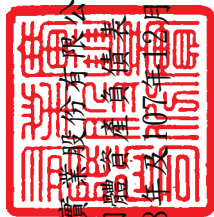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志泰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9年3月30日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2,697	-	\$ 203,837	5	21xx	流動負債	\$ 375,612	8	\$ 418,965	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2,061	-	27,09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8)	230,000	5	16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59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9)	129,878	3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	-	137	-	2150	應付票據	-	-	598	-		
1410	預付款項	611	-	3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6,005	-	26,16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之2、(八))	-	-	175,66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710	-	18,3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	4,369,045	100	4,608,884	9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0)	4,514	-	8,21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3)	110,802	3	67,669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之2)	-	-	200,0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4)	4,207,998	96	4,486,369	9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5	-	5,6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5)	2,319	-	2,929	-	25xx	非流動負債	98,125	2	147,16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1)	10,957	-	21,895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之10)	3,006	-	12,49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6)	36,608	1	30,02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1)	91,266	2	131,675	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之7)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853	-	2,9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1	-	-	-	2xxx	負債總計	473,737	10	566,132	12		
						3xxx	權益總計	3,908,005	90	4,246,589	88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2)	1,853,422	42	1,853,422	3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3)	120,962	3	117,518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4)	1,779,765	41	2,135,902	4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3,094	9	348,08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243	7	331,50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9,428	25	1,456,308	30		
1xxx	資產總計	\$ 4,381,742	100	\$ 4,812,721	10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5)	153,856	4	139,747	3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81,742	100	\$ 4,812,7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6)	\$ 66	100	\$ 10,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1,112)	(10)
5900	營業毛利	66	100	9,847	90
6000	營業費用	(36,989)	(56,044)	(68,134)	(621)
6100	推銷費用	(17)	(26)	(30)	-
6200	管理費用	(36,972)	(56,018)	(68,104)	(621)
6900	營業淨損	(36,923)	(55,944)	(58,287)	(5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7)	10,452	15,836	3,668	3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18)	44,285	67,098	436,431	3,98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19)	(4,286)	(6,494)	(10,626)	(9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68,644)	(255,521)	(98,600)	(9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193)	(179,081)	330,873	3,01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55,116)	(235,025)	272,586	2,48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1)	21,390	32,409	(22,520)	(205)
8200	本期淨利(損)	(133,726)	(202,616)	250,066	2,28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133	65,353	(1,463)	(13)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94)	(4,991)	(5,249)	(4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30)	(38,985)	47,193	4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4,109	21,377	40,481	37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19,617)</u>	<u>(181,239)</u>	<u>\$290,547</u>	<u>2,652</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3)				
9750	本期淨利(損)	<u>(\$ 0.72)</u>		<u>\$ 1.35</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3)				
9850	本期淨利(損)	<u>(\$ 0.72)</u>		<u>\$ 1.35</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53,422	\$ 127,520	\$ 325,763	\$ 331,507	\$ 90,446	\$ -	\$ 8,820	\$ 4,223,78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35,331)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853,422	127,520	325,763	331,507	90,446	-	8,820	4,188,4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2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22,4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0,002)	-	-	-	-	-	(10,002)
本期淨利	-	-	-	-	-	-	-	250,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193	(6,712)	-	40,4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53,422	\$ 117,518	\$ 348,087	\$ 331,507	\$ 137,639	\$ 2,108	\$ 2,108	\$ 4,246,589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53,422	\$ 117,518	\$ 348,087	\$ 331,507	\$ 137,639	\$ 2,108	\$ 2,108	\$ 4,246,5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00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22,411)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	-	3,444	-	-	-	-	-	3,444
本期淨損	-	-	-	-	-	(133,726)	-	(133,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30)	39,839	-	14,10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264)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53,422	\$ 120,962	\$ 373,094	\$ 327,243	\$ 111,909	\$ 41,947	\$ 41,947	\$ 3,908,0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5,116)	\$ 272,5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0	1,590
攤銷費用	115	1,007
利息費用	4,286	10,626
利息收入	(255)	(86)
股利收入	(1,803)	(1,6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類	168,644	98,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36,42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4,520)	-
被投資公司清算損失	2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8	(598)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2,10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7)	1,282
應付票據減少	(598)	(7,54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029)	9,0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598)	11,810
負債準備減少	(13,194)	(1,7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71)	4,064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80,063)	(35,285)
收取之利息	255	86
收取之股利	81,935	138,553
支付之利息	(4,539)	(10,496)
支付之所得稅	(7,969)	(51,9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81)	40,865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0,180	14,1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363	2,3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6,1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86)	(4,7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454</u>	<u>764,7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0,000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7	1,07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444	-
發放現金股利	(222,411)	(222,4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8,110)</u>	<u>(791,34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37)	14,2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98	12,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61</u>	<u>\$ 27,09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8,890,482	
加(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IFRS 提列迴轉	4,264,383	
108 年度稅後淨損	(133,726,86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079,428,0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9,428,0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玖、附 錄

附錄一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壹、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wong Fong Industrie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 一.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六.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立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及分廠營業所。
-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參、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肆、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有事故，副董事長代行之，如副董事長再有事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不論盈虧，得按月支給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伍、職 員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酬勞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陸、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供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獨立董事除外）。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再分派股東紅利；以上分派內容，應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柒、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第十條：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停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者，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數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53,421,680 元(185,342,168 股)，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1,120,530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1,112,053 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3.29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邱文達	1,285,936
董 事	王大鑫 森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174,440
董 事	賀鳴珩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063,180
董 事	賀錫敬 璽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833,280
董 事	張怡玲 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806,638
獨立董事	李 東	0
獨立董事	孟鐵軍	0
監察人	劉 項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306,435
監察人	彭臺屏	947,700

